

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職權與進修情形

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委任財務主管同時兼任公司治理主管，財務主管已具備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 2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、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、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。

進修情形如下：(初任一年內)

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
112/8/17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	6
112/8/3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最新 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 控管理實務	6